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客观、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5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2,9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材料	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2,000.00	1.96%	79.79	984.26	1.21%	预计公司采购需求正常增长
	惠州市惠阳华隆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200.00	0.2%	8.33	86.44	0.11%	-
小计		2,200.00	2.16%	88.12	1,070.70	1.32%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200.00	1.48%	6.78	62.74	0.32%	-
	惠州市惠阳华隆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500.00	0.33%	6.21	89.11	0.07%	预计客户产品需求有所增长
小计		700.00	1.81%	12.99	151.85	0.39%	-
合计		2,900.00	/	101.11	1,222.55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2,9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前次关联人购买材料	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2,000.00	984.26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调整
	惠州市惠阳华隆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200.00	86.44	-
小计		2,200.00	1,070.70	-
前次关联人购买商品	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200.00	62.74	-
	惠州市惠阳华隆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500.00	89.11	客户需求调整
小计		700.00	151.85	-
合计		2,900.00	1,222.55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贤杰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3月7日  
 住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二路13号  
 主要办公地点: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二路13号  
 主营业务:危险化学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药品生产;【医用氧(液态、气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氮气、二氧化碳);销售;贮槽设备、压缩机配件、钢瓶及管件;无缝气瓶定期检验【钢质无缝气瓶、铝合金无缝气瓶(限不燃无毒气体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安装;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刘贤熙(持股比例43%)、徐洲洲(持股比例37%)、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彭福英(持股比例1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该数据未经审计):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29,444.54
净资产	26,648.71
营业收入	25,094.24
净利润	1,594.08

2.惠州市惠阳华隆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司徒健俊  
 注册资本: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7月15日  
 住所:惠阳区沙田镇长老岗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点:惠阳区沙田镇长老岗工业区  
 主营业务:充装、销售:液化气体、永久气体、混合气体、低温液化永久气体(以上项目具体按广东省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批发(设仓储):危险化学品(具体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钢质无缝气瓶检验;铝合金无缝气瓶检验;危险货物运输(2类);普通货运(以上全项项目持有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销售:焊接器材、容器器材、容器配件、气体容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曹新林(持股比例46%)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该数据未经审计):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总资产	6,651.51
净资产	6,208.53
营业收入	4,891.06
净利润	92.21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惠州市惠阳华隆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惠州市惠阳华隆工业气体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和各关联方2025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等,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将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和上述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家汇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预计2025年度公司将产生日常关联交易制定方案,是为了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同时,公司和各关联公司的各项交易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并进行相应调整;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一致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5-003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2/19	-	2025/2/20	2025/2/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月9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中期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324,130,8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93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051,164.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方法  
 公司总股本324,130,8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00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23,130,800股。基于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23,130,800×0.093÷324,130,800=0.0927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927)÷(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2/19	-	2025/2/20	2025/2/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13608 转债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DeepSeek系开源大语言模型,任何用户皆可免费基于该模型开展训练工作,进而进行个性化开发或模型优化,以满足不同用户在多元场景下的特定需求。公司旗下威派格河图AI平台也进行了DeepSeek的接入和部署,提升平台智能交互、分析等能力。但公司未与DeepSeek签署服务合作协议。该事项对当前主营业务开展无实质影响,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DeepSeek)是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旗下的大模型,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涉及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5  
 转债代码:113669 转债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景23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景23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95号》文同意,“景23转债”于2023年5月9日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景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9”。

根据有关规定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景23转债”自2023年10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71元/股。“景23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4.71元/股。  
 二、“景23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利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n/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n: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2月1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景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4.71元/股的130%(即32.13元/股),若未来连续十八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32.13元/股,将触发“景23转债”的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景23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触发“景23转债”的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决定本次是否赎回“景23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113号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11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8,172,515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6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施清海先生主持并完成了全部议程。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87,311,915	99,857	735,500
	比例(%) 99.8537	比例(%) 0.1250	比例(%) 125,100
			比例(%) 0.0213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1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以下简称“何济公药厂”)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意何济公药厂核减生产线。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  
 许可编号:粤 20160001  
 分类码:Ahxz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篱园大马路52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1.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甘蔗社区上街工业区旧区5号之一、散剂、颗粒剂;  
 2.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篱园大马路52号,贴剂、橡胶膏剂、鼻用制剂(滴鼻剂)、喷雾剂、洗剂;3.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南4号(除K1栋),共用中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外用制剂),归属企业:广州白云山一药有限公司;  
 4.广东省普宁市占陇镇西社北路段,散剂,搽剂;5.广州市荔湾区荔湾路49号,软胶囊、乳膏剂(激素类)、硬胶囊剂、颗粒剂,溶液剂(外用),眼膏剂,喷雾剂;6.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泰路6号,软膏剂、乳膏剂(均含激素类)、栓剂、凝胶剂、眼用制剂(滴眼剂)(激素类);7.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区英歌山大道北侧,橡胶膏剂;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同意何济公药厂核减在生产地址“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南4号(除K1栋)”生产车间“星洲制造部”中生产线“F栋生产线”。  
 三、对本次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F栋生产线的生产范围是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本次核减该生产线原因是何济公药厂部分产能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发展,满足市场需求。本次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对本次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04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所属联合体项目(老巴塞省土地整理项目(EPC)总承包(以下简称“老巴塞土地整理项目”))、公司所属联合体于近日收到了招标人亚洲烟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所属联合体为老巴塞土地整理项目的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老巴塞省土地整理项目(EPC)总承包;  
 2. 招标人:亚洲烟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 中标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4. 项目概况:  
 (1)施工范围:56万亩土地整理项目下所有工程施工总承包(含设计);  
 (2)项目内容:土地清表及土地平整工程、排水灌溉工程、生产道路与田间临时道路工程、生产配套附属工程(即包括生产空间综合整治、建设空间综合整治、生态保护空间整治等;以子项目的形式分地块、分批次落地实施)。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优化(含勘察测绘、设计、概算编制、规划调整及报批)、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竣工、移交、保修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环保、进度、造价等全面负责;  
 (3)项目地址:老挝民主主义共和国占巴塞省;  
 (4)计划投资: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500,000,000.00元(人民币叁拾伍亿元整),以项目最终结算结果为准;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5  
 转债代码:113669 转债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景23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景23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95号》文同意,“景23转债”于2023年5月9日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景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9”。

根据有关规定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景23转债”自2023年10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71元/股。“景23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4.71元/股。  
 二、“景23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利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n/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n: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前述三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2月1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景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4.71元/股的130%(即32.13元/股),若未来连续十八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32.13元/股,将触发“景23转债”的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景23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触发“景23转债”的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决定本次是否赎回“景23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